



哈尔滨音乐学院
HARBIN CONSERVATORY
OF MUSIC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1 年度研究生教育 发展质量报告

高校
(公章)

名称: 哈尔滨音乐学院

代码: 14560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哈尔滨音乐学院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基本教育方针为指引，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积极落实学院“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实施研究生教育“12355”行动方案为主线，切实开展研究生教育工作。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哈尔滨音乐学院现有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及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音乐与舞蹈学学科现设有音乐学理论研究、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研究、音乐表演及表演理论研究等三个方向。艺术学理论学科设有艺术理论、艺术史学、艺术管理等三个方向。艺术硕士音乐领域专业学位现设有音乐创作、乐队指挥、声乐演唱、民族乐器演奏、管弦乐器演奏、乐队演奏、钢琴表演等七个方向。

（二）学科建设情况

1. 组织完成《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科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学科建设专项规划以学院“十四五”总体规划为指导，在客观分析“十三五”学科建设成绩的基础上，总结了学科建设的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系统分析了“十四五”时期学科建设面临的形势，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学科建设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举措、重点建设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2. 积极组织开展我省“双一流”二期建设申报论证工作，

经过两轮论证研究，申报建设 1 个优势特色学科和 3 支学科创新团队，同时，以学院“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学科建设专项规划为基础，组织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高校整体建设方案》和《音乐与舞蹈学学科建设方案》的撰写工作。

3. 组织完成学校和学科的《黑龙江省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周期总结报告》，同时组织完成省级高水平大学及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 11 个部门完成省级高水平大学及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监测指标体系学校数据和学科数据填报任务。

（三）研究生教育基本状况

2021 年，学院招收博士研究生 20 人、硕士研究生 97 人；在读博士研究生 78 人、硕士研究生 296 人；学院研究生毕业生共 51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毕业 4 人，硕士研究生毕业 47 人；2021 年，硕士学位申请人数为 51 人，47 人参加答辩，获得硕士学位人数为 47 人，博士学位申请人数为 11 人，5 人参加答辩，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为 4 人；2021 年，硕士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79.59%，博士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为 100.00%。学院现有专兼职研究生导师 69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 21，硕士研究生导师 48 人。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 以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为契机，加强对青年学生的思想政治引领，积极深入开展党史教育。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的原则，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注重从思想源头构筑防腐拒变的坚实防线。抓好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学好“四史”。通过组织、引导学生深入学习“四史”、“四大精神”等主题教育内容，进一步增强学生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对国家的热爱，真正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2. 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关职能部门施行台账制度，积极按时完成台账任务，并取得显著成效。通过修订 2021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完善了研究生培养体系，明确了培养要求，将体育教育和劳动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体系，落实了五育要求；通过修订出台研究生教育的系列文件，进一步规范和明确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要求，强化了对研究生培养的经费支持；通过修订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破除“五唯”顽疾，将师德师风和培养质量作为选聘的首要条件，实施以代表性成果为主的综合评价体系。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加强思政队伍建设，修订辅导员考核机制，加强辅导员职业能力培训，促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例会，及时传达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内部工作交流，形成以老带新良好局面，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组织全体辅导员参加“第 50 期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岗位培训班”。组织全体学生工作人员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网

上培训，组织新任职辅导员参加省级岗前培训和校内业务培训。

（三）校园文化建设

用好龙江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涵养积淀共青团校园文化品牌，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网络育人平台，通过学院官网、官微、微信群等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涵养积淀共青团校园文化品牌，形成具有音乐专业特色的共青团工作体系，2021 年学院获“全省优秀共青团员”1 人；“全省五四红旗团支部”1 个；2019 级民族声乐系硕士研究生夏雨欣同学当选黑龙江省学生联合会驻会执行主席；管弦系团委推荐的《群众数字化萨克斯乐团公益创业项目》在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员会主办的第五届黑龙江省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中突破重围，一举获得省赛银奖，同时学院团委获得优秀组织奖；共青团哈尔滨音乐学院管弦系委员会获“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单位”称号、音乐学系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获“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称号、王胤然同志获“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称号、声歌民声联合团委书记张健群指导的抗联精神宣讲团项目获“社会实践活动优秀项目”称号。

（四）日常管理服务

严格学生管理，构建平安校园。落细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完善《哈尔滨音乐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校园管理规定》《哈尔滨音乐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学生在公寓发热处置流程》，制定春季和秋季学期学生返校方案，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校园应急管理期间学生管理规定》；下发《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学生外出请销假制度的通知》。二是管理服务全覆盖。及时精准完成学生流调数据排查。组织新生学习《哈尔滨音乐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为规范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提供制度保障，促进学生成为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1. 进一步夯实课程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作用，以《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为指导，构建专业核心课程体系，确定《艺术哲学》《现代音乐分析》《音乐美学》等 51 门专业核心课程。

2. 结合学院办学特色，为进一步加强特色课程建设，培育建设以对俄音乐研究和区域音乐文化研究为重点的系列特色课程。经教师个人申报、学院遴选，新增《黑龙江地方音乐研究与实践》、《俄罗斯历史音乐及重要音乐人物概述》等 7 门特色课程，强化特色课程建设。

3. 全面落实《哈尔滨音乐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在 2021 年度黑龙江省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中，我院 1 人在黑龙江省首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研究生赛道获得三等奖，4 个课程思政项目获准立项建设，其中，省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 2 项、研究生导学思政团队（导师）1 项、研究生课程思政课程 1 项。

4. 进一步强化主课教学。根据艺术类研究生人才培养实际，学术学位研究生的主课授课形式为按年级分方向进行一对多授课，每周 2 学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主课授课采取“2+1”一对

一授课模式，指导教师每周 2 学时，艺术指导每周 1 学时。

（二）导师选拔培训

1. 突出研究生导师育人职责，围绕育人要求，细化调整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建立师生定期谈话制度；强化研究生导师培训，成立“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培训中心”，建立导师培训档案，实行培训学分制和结业审核制。

2. 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和招生注册工作，新聘任 15 人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56 人通过研究生导师招生注册。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1. 开展师德培训，学院 2021 年共组织师德专题培训 2 次，分别是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大会和 2021 年师德师风专题培训。

2. 选树师德典型，民乐系获得 2021 年全省师德先进集体，管弦系副主任杨光教授获得 2021 年全省师德先进个人，标志着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获得了重大突破。今年 8 月，全国和全省首届教育世家评选活动开始，我院归国留学青年人才，中俄交响乐团小提琴首席张可函老师的家庭荣获全省教育世家荣誉称号。

（四）研究生奖助情况

哈尔滨音乐学院构建了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试行）》，现有奖助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助学贷款 等多种形式。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每生每年 1.3 万元，硕士研究生助学

金每生年均 0.6 万元，非定向研究生覆盖面 100%；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 2 万元。2021 年，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总数 2 个，助学金项目总数 1 个。其中，国家奖学金总额 12 万元，奖励学生数 5 人，奖励比例 1.33%；学业奖学金总额 59.2 万元，奖励学生数 67 人，奖励比例 17.87%；国家助学金总额 208.35 万元，资助学生数 314 人，资助学生比例 83.73%。

（五）学术交流

1. 积极承接上级部门交办的各类评审工作，迎接建党 100 周年全省大学生艺术展示——暨第二届全省艺术类高校教学成果展示活动评审工作，2021 年全省艺术规划项目立项和优秀艺术科研成果评审会，以及高层次科研项目申报动员会。

2. 积极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到学院进行学术交流研讨，“百年辉煌”系列讲座在龙江讲坛成功举办，学院院长杨燕迪教授以《中国交响乐声中的家国情怀》为题作了一场精彩的讲座。本次讲座由学院与省社科联共同举办，是 2021 年度全省社会科学普及月系列活动之一；杨燕迪教授作为主讲嘉宾，在黑龙江省网络公益音乐课堂，讲授了主题为“关于音乐评论的八项追求”的云端雅乐大师课；中国竹笛专业委员会副会长、著名笛箫演奏家、教育家谭炎健教授作为主讲嘉宾，作了题为《广东音乐中的笛箫艺术》讲座；组织策划“2021·哈尔滨·中国音乐美学学会专题研讨会”、2021 哈尔滨音乐学院国际钢琴教学法艺术节、2021 中国艺术学理论

学会年会及龙江社科学术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

3. 举办“哈音讲坛”10期，其中，邀请中国交响乐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苏州交响乐团团长、中国音乐家协会理事陈光宪以《近年来中国交响乐团发展和管理——探索艺术新知，激发学术创新》为题，在主楼 A220 报告厅做了精彩讲座；著名旅德作曲家苏聪教授做了以《从教作曲的第一步想到实用表演艺术作曲》为题的讲座。

（六）学术训练

1. 学术讲座。设为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硕士生听满 5 场次讲座可计 1 学分，博士生做 1 次不少于 60 分钟的学术报告计 1 学分，本环节要求不少于 2 学分。

2. 文献综述报告。设为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研究生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选择 1 至 3 个相近或交叉的研究领域在开题学期前形成相应篇数的文献综述报告，未获得相应学分的研究生不能进行开题。

3. 经典文献研读报告。设为博士生的必修环节，计 2 学分。要求博士生在学业考核前须完成本学科指定书目和论文的阅读，并形成不少于 10 篇的读书报告。

4. 学术交流。设为博士生的必修环节，计 1 学分。要求博士生在读期间必须参加 1 次及以上本学科的全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学术活动），并提交学术论文。

5. 专业实践。设为硕士生的必修环节。包括学术实践、教学实践、表演实践、创作实践、管理实践等多种形式。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实践时间原则上须不少于 3 个月，不少于 2

学分。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 人才培养

1. 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核心地位，组织修订 2021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贯彻落实五育并重的育人要求，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和导学团队有机结合的德育体系，以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为重心构建专业课程体系，以音乐美学课程建设为牵引强化专业课程的美育属性，将体育教育和劳动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切实构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2. 构建本硕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探索适合我院实际的“本硕连读”机制，开展遴选优秀本科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经个人申报、专家组评审，最终遴选出 2 名优秀本科生提前攻读硕士学位。

3. 按照《关于开展学院首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选拔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协同教务处组织开展首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选拔考核，经各教学系初评、研究生部审核、现场答辩以及专家评审，最终 8 名研究生入选哈尔滨音乐学院首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其中博士研究生 3 人、硕士研究生 5 人。

4. 制定并出台了《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考核暂行办法》，积极推进实施学业考核制度。全面考察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品德及表现、培养计划完成情况、专业能力和身心健康等方面，采取面试、评审、测试、舞台展示等多种方式。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人数为 13 人，12 人通过；硕士研究生申请人数为 161 人，141 人通过。

（二）教师队伍建设

1. 修订《“哈音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破除按“帽子”进行人才评价的陋习，建立按照学术贡献度、学术声誉和标志性业绩进行评价遴选的评价导向。2021 年度新增“哈音英才”人才库 8 人。

2. 坚持党管人才的基本原则，确立高规格、全方位的人才工作理念，构建开放灵活、层次分明、先进有效的人才引进机制，实施德艺双馨、特色突出、进阶培养的师资培养机制。2021 年，引进张千一、田可文、田川流、刘嵩虎、朱其元、刘炼、汪奕闻等一批优秀师资队伍 18 人。

3. 修订《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将师德师风和培养质量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条件，实施以代表性成果为主的综合评价体系，以代表性成果通过资格认定和岗位考核的研究生导师，在聘期内予以免除招生注册中的科研业绩要求。

（三）科学研究

1. 为完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内涵建设，先后制定出台《哈尔滨音乐学院科研成果及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哈尔滨音乐学院艺术实践成果及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哈尔滨音乐学院科研（艺术实践）工作量发放办法（试行）》《黑龙江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哈尔滨音乐学院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哈尔滨音乐学院科研成果查重检测系统使用管理办法》《哈尔滨音

乐学院期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哈尔滨音乐学院资助教师举办高水平音乐会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规章，进一步起草修订《哈尔滨音乐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2. 2021 年科学研究和艺术实践硕果累累。2021 年科研艺术实践工作量共认定 29800 分，科研项目工作量 2380 分，科研获奖工作量 2800 分，科研论文工作量 8926 分，科研著作工作量 836 分，艺术比赛工作量 11218 分、艺术展演工作量 3640 分。其中，科研立项 26 项，获批经费 27.1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1 项、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社科类高水平项目 1 项、优秀青年项目 1 项；科研获奖 12 项，其中，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1 项，推荐申报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1 项，推荐的 1 部图书被评为 2021 年省优秀科普图书作品；科研著作 5 部；高水平论文 18 篇；学院师生在国家级、省部级比赛获奖十余项，学院教师王继明、硕士研究生鄂振明参加了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的 2021 年度“全国声乐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暨第十四届全国声乐展演；学院学生管弦乐团赴成都参加由教育部主办的第六届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器乐类一等奖；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比赛，学院教师王继明、王译茁，学生周雪、崔天垠入围复赛，学生张影入围半决赛，是建院以来我院选手第二次闯进半决赛。

3. 学术阵地建设取得新突破。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北方音乐》主管单位变更为省教育厅、主办单位变更为学院，获颁变更后的《期刊出版许可证》。与省文联举行期刊交接仪式，完成期刊印章、期刊原始资料等交接。完成休刊备案与期刊刊期变

更手续，由半月刊变更为季刊。

4. 平台建设工作再创佳绩。积极推进哈音社科联及省艺术文化学术交流基地工作，组织承办龙江社科学术论坛“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 助力龙江社会科学发展”系列——建党百年龙江音乐艺术文化发展专题，申报的“音乐大讲堂：交响曲巡礼系列讲座”获批“省社科联科普活动委托项目”，并已完成验收。组建由著名作曲家张千一担任名誉主任，张磊教授担任创作中心主任的音乐创作中心，探索学院委约作品进行遴选评审及管理机制。按照学院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牵头成立工作组，对接协同单位，顺利完成“东北亚音乐文化协同创新中心”的申报和培育组建工作。

（四）国际合作交流

积极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体制机制，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2021 年，与俄罗斯及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合作交流积极推进。积极与俄罗斯相关音乐学院沟通交流，通过举办高层领导线上会议与圣彼得堡音乐学院讨论疫情稳定后的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联授等形式的对俄人才联合培养方案，讨论下一步俄籍教师来我院工作事宜，讨论筹备共同建立中俄音乐文化交流中心。积极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与乌克兰及其他一带一路周边国家建立友好合作的联系；2021 年，留学生招生工作推进工作，制定编写了留学生招生简章、留学生管理制度，设计制作了留学生招生宣传的相关材料，并开始编辑资料筹备建立留学生招生网站。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质量评估工作

1.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6 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学院启动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自我评估工作，并制定出台了《哈尔滨音乐学院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自我评估工作方案》。

2. 2021 年 3 月，确认参评学位授权点，报送《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参评点情况表》至省学位办；2021 年 5 月，根据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基本条件、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指南，结合学院和学位授权点实际，制定自我评估工作方案，并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将《评估方案》报送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2012 年 9 月，根据《学术学位授权点抽凭要素》建立自我评估指标体系，评估要素主要包括师资队伍建设、学科方向、人才培养数量质量和特色、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条件建设和制度保障等方面。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2021 年，我院被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均合格，未出现抽检“存在问题论文”。

六、改进措施

2022 年，是我院研究生教育的“评价体系建设年”，将进一步深入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全面对标《哈尔滨音乐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任务清

单》，推动“双一流”二期建设和研究生教育结出阶段性成果。

（一）加强党对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全面领导

聚焦政治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干部队伍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做好意识形态各项工作，加强统一战线和群团组织工作，深化制度体系建设。

（二）坚持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以党的二十大和建团百年为契机，深化师生思想政治引领，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哈尔滨音乐学院“三优”育人实施方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特别是辅导员工作队伍的专业化专家化水平，积极开展交流培训、能力考核等工作。

（三）强化“双一流”二期建设的引领作用

牵头建设学科专业分类评价体系，构建一级学科、本科专业的质量评估和保障体系，制定我院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绩效评价和实施办法。继续强化两个一级学科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构建学科专业分类评价体系。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自我中期评估工作。

（四）全面实施研究生教育“12355”行动方案

启动研究生教育精优培育计划，培育建设 1 至 2 门精品课程，3 至 5 篇优秀学位论文，1 至 2 个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1 至 2 部研究生教材。12. 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启动研究生教育精优培育计划，培育建设 1 至 2 门精品课程，3 至 5 篇优秀学位论文，1 至 2 个优秀导师和导师团队，1 至 2 部研究生教材。试点实施表演方向博士研究生团队招生选拔方式，通过选聘由高水

平的理论型导师和表演型导师组成的招生团队，选拔培养高水平的研演一体人才。依托乐队学院，试点开展研究生进修教育。

（五）加速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多措并举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建立开放有效的引才育才机制，刚柔并济集聚领军人才、杰出人才、青年骨干人才和高素质后备人才。丰富教师培养形式和内涵，搭建高质量教师发展架构。优化师资队伍岗位管理制度，科学设置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

（六）大幅提高科研创作能力

加强顶层设计，健全完善科研管理、平台建设相关规章制度。优化科研评价机制，强化成果评价，激发教师科研积极性。加强以哈音社科联、艺术学研究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等为主体的科研平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东北亚音乐文化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实体化运行。依托哈尔滨音乐学院音乐创作中心，加大原创艺术成果产出力度。举办高层次、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会议、学术周和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筹备召开学院期刊办刊研讨会。

（七）切实增强艺术实践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

成立服务龙江发展办公室，深化校企校地合作，推动龙江文化艺术事业和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全面提升艺术实践能力和水平，参加国家大剧院“春华秋实”展演活动，认真组织协调哈尔滨音乐比赛、新年音乐会等大型音乐赛事和各类活动、展演。加强大学生艺术实践基地建设，推进艺术实践学生干部团队建设与管理。继续开展“周末下午茶”系列文化惠民演出，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

（八）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以对俄合作为中心，重点推进与俄罗斯、日本、韩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院校的交流，适时组织访问和来访接待工作。推进成立中俄音乐联盟，开展国际性高水平音乐会、专家巡演、文化论坛、大师班等活动。积极引入高水平外籍师资，助力国际化人才培养。完善师生外培计划推进机制，力争本年度派遣 20 余人次赴外短期交流学习。打造集教学、翻译、科研、实践为一体的高水平翻译队伍。